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有關收購
卓煒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合共32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予賣方。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共32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

* 僅供識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翁先生」）(附註1及5)	2,640,000	0.13	2,640,000	0.11
蔣濤博士（「蔣博士」）(附註2)	5,740,000	0.28	5,740,000	0.24
鄭鋼先生（「鄭先生」）(附註3)	6,044,000	0.30	6,044,000	0.26
黃加慶醫生（「黃醫生」）(附註4)	3,800,000	0.19	3,800,000	0.16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附註5)	418,491,516	20.53	418,491,516	17.75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附註6)	343,217,539	16.84	343,217,539	14.55
賣方(附註7)	-	-	320,000,000	13.57
其他公眾股東	<u>1,258,316,889</u>	<u>61.73</u>	<u>1,258,316,889</u>	<u>53.36</u>
總計	<u>2,038,249,944</u>	<u>100.00</u>	<u>2,358,249,944</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翁先生個人於2,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蔣博士個人於5,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於6,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黃醫生個人於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易耀於本公司之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易耀已分別質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Golden Prince」）及吳良好先生。Golden Prince之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6. 新希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賣方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賣方擔保人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